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14
5. 應採取的行動 .....	14
6. 推薦意見 .....	15
7. 責任聲明 .....	15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21
附錄三 — 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8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0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3頁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銳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趙善能先生

倪子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 建議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倘認為適當)，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和87(1)條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05,019,955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761,003,991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許奕波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趙善能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倪子軒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許奕波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奕波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郭敬暉先生、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保持一致，特別是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建議修訂的批准，並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目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3. 納入及更新若干界定詞彙，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法案」、「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設施」、「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普通決議案」、「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特別決議案」及「主要股東」，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4. 刪除「聯繫人士」、「美元」、「法規」及「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5. 闡明提及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易讀且非暫時的形式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6. 闡明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的簽立；
7.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不時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章程細則所載者；
8. 規定本公司可給予財務支援以購買其本身股份，但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新訂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9.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見細則之定義)或董事均應獲視為出席該會議；
10. 闡明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權利)進行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11. 闡明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網站地址、在線會議、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12. 闡明對股東的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4. 刪除優先股的提述及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15.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條文；
16.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7. 闡明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每張股票均須以蓋有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或本公司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且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18. 闡明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19.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三十(30)天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20.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21.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報紙廣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聯交所可接受的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22.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訂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23.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24. 闡明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5.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決定是否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押後會議)；
26. 倘於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倘董事會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金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會議後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召開會議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新訂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27.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後召開，但若上市規則允許，且倘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95%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除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外，亦應當載明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28. 闡明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29. 刪除(i)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作為例外情況被視為一項特別事務；

---

## 董事會函件

---

30.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31. 規定當會議休會時，應至下周同一天的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並以第57條所述由會議主席(或在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及方式續會；
32.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2)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及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中的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及
  - (4) 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33.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 董事會函件

---

- (3)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訂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34.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35.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36.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5)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會議之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時，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37.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38.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39.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40. 將「聯繫人士」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有關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41.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42.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43.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1)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 (2)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44.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45.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46. 闡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47. 闡明核數師酬金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48.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新訂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5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49.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51.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告；
5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而非通過網站發佈該通告；
53. 增補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 董事會函件

---

54.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55.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56. 作出以下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57.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更新或闡明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被提出，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修訂的詳細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5.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

## 董事會函件

---

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和87(1)條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05,019,955股已發行股份，或138,050,199.55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917,700,403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380,501,9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13,805,019.95港元。

##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78	0.432
五月	0.436	0.326
六月	0.350	0.290
七月	0.335	0.250
八月	0.315	0.270
九月	0.365	0.265
十月	0.475	0.340
十一月	0.405	0.365
十二月	0.465	0.3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90	0.310
二月	0.325	0.275
三月	0.270	0.1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6	0.176

####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V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3,131,355,500	受控公司權益	3,131,355,500	25.87
Jeffrey Steven Yas先生	2	1,600,0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1,600,000,000	13.22
秦濤先生	3	922,5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1,078,184,472	8.91
		76,176,472	購股權衍生權益		
		79,508,000	實益擁有人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		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估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塗爾帆先生	4	903,696,000	受控公司權益	903,696,000	7.47
劉峰先生	5	870,0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870,000,000	7.19
卓坤先生	6	666,000,000	實益擁有人	666,000,000	5.50
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	3,131,355,500	實益擁有人	3,131,355,500	25.87
SAI Growth Fund I, LLLP	2	8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13.22
		800,000,000	認股權證衍生權益		
Allove Group Limited	3	922,500,000	實益擁有人	922,500,000	7.62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4	903,696,000	實益擁有人	903,696,000	7.47
YH Fund SPC – YH01 SPI	5	8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0	7.19

##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255,500股股份由偉暉投資有限公司（「偉暉」）（前稱 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份。陳家俊先生為 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持有 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份。因此，陳家俊先生間接於本公司 3,131,255,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向 Elite Mobile Limited 發行 800,000,000 股普通股後，陳家俊先生擁有 3,131,355,500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2,331,355,500 股股份通過偉暉持有及 (ii) 800,000,000 股股份由其控制公司 Elite Mobile Limited 持有。
- 800,000,000 股股份由 SAI Growth Fund I, LLLP 直接持有，而 SAI Growth Fund I, LLLP 由 Jeffrey Steven Yass 最終控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司基於最初的行使價向 SAI Growth Fund I, LLLP 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購最多 8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因此，Jeffrey Steven Yass 於 1,600,000,000 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922,500,000 股股份由 Allove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該公司由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79,508,000 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由於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秦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相關購股權數目由 70,000,000 股調整至 76,176,472 股。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8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而New Prestige最終由塗爾帆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estige持有903,696,000股股份。
5. 870,000,000股股份由YH Fund SPC – YH01 SP I直接持有，而YH Fund SPC – YH01 SP I由劉峰最終控制。因此，劉峰於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666,000,000股股份由卓坤先生直接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已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8,360,000	0.222	0.207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4,236,000	0.219	0.208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8,980,000	0.215	0.20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5,496,000	0.211	0.2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60,000	0.204	0.197
二零二二零四月一日	11,048,000	0.194	0.185
二零二二零四月二十日	4,068,000	0.199	0.191
	83,248,000		

**許奕波先生**

許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超過10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許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許先生的酬金每年為36,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許先生的經驗及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24,088,2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善能先生**

趙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位。彼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執行董事以及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44)、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趙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趙先生的酬金每年為36,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趙先生的經驗及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趙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倪子軒先生

倪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律界擁有逾八年經驗，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之顧問。彼現為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倪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倪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倪先生的經驗及相同規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倪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梁銳先生

梁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



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十二月二十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梁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32,647,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郭敬暉先生

郭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太原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人力資源管理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黨工委委員、組織人事局局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市委常委、組織部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現時應付郭先生的酬金每年為36,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郭先生的經驗及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1,958,8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郭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吳偉雄先生**

吳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企業金融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兼併、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吳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及相同規模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3,047,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並無其他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的全部內容：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的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中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M1**

**M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為 **Coolpad Group Limited** 及其雙重外文名為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M2**

**M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d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d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M4****M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以本章程大綱的下述條文為限，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完全身份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無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以本章程大綱的下述條文為限，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完全身份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無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M8****M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擁有法律許可的權力，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也無論是否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無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擁有法律許可的權力，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也無論是否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無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的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獲採納)

[新增]

序文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A2

A2(1)

[新增]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  
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聯繫人士」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新增]

「本公司」

指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公告」

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告，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

[刪除]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Coolpad Group Limited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刪除]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新增]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新增]

[新增]

[新增]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全部及專門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刪除]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普通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妥為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新增]

[新增]

## 「登記冊」

指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如適用)。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普通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妥為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第59條**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實體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登記冊」

指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如適用)。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特別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妥為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凡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任何目的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就該些目的亦屬有效。

[新增]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特別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已妥為發出的情況下在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凡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任何目的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就該些目的亦屬有效。

##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 A2(2)(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其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進行列印，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股東(本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將任何文件或通知書交付或送達予彼(作為股東))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文件或通知書，而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法規；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

## A2(2)(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其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進行列印，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股東(本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將任何文件或通知書交付或送達予彼(作為股東))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文件或通知書，而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法規；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2(2)(h)

## A2(2)(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新增]

A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新增]

A2(2)(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2(2)(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新增]

A2(2)(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新增]

A2(2)(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A3****A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

(3) 除《公司法》允許外並在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新增]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股份的任何權力，且有關權利須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 在除《公司法》允許外並在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4

## A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公司資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公司資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出現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了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出現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了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在本公司資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本公司的股份數量。

## A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在本公司資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本公司的股份數量。

## A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

受《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A8(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8

(1)受《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A9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9

*[刪除]*

受《公司法》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在定期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獨股東大會，但：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毋須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獨股東大會，但：……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股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構成；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投票。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股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構成；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投一票；及。
- [刪除]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3

## A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 A15

## A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放棄股份。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放棄股份。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 A17(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 A17(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9

## A19

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22

## A22

就股份的已催繳(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每份股份(非已繳足股款)享有優先及首要的留置權。且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於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

就股份的已催繳(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每份股份(非已繳足股款)享有優先及首要的留置權。且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於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去世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

## A25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的股份未付款部分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必需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延期、延遲或撤銷。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去世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

## A25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的股份未付款部分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必需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知書就其股份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延期、延遲或撤銷。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書以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與之相關的股息宣派。

## A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不可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沒收無效。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以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與之相關的股息宣派。

## A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不可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沒收無效。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時間其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45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著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或之後的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通告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著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或之後的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通告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送遞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送遞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48(3)****A48(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A48(4)****A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49

## A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49(c)

## A49(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 A51

## A51

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55(2)

## A55(2)

- |  |  |
|--|--|
| <p>(a)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p> <p>(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跡象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及</p> | <p>(a)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p> <p>(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跡象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及</p> |
|--|--|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56

除本公司成立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成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 A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56

除本公司成立之財年外，每財年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結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成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A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59(1)

## A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提議普通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但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提議普通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但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59(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如屬特殊業務，亦須列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59(2)

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如屬特殊業務，亦須列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1

## A61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和核准股息；
-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卸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和核准股息；
-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卸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
-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委託他人或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三十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
-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委託他人~~**或委任代表**透過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2

## A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則該續會須解散。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1)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大會主席。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64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或無限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通知書。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分別指受委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視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或參與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經延遲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細則所規定收取，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新增]

A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6

## A66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等股份繳足的款項。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代表，或如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等股份繳足的款項。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a) 至少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或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e)(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d)(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代表，或如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7

## A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當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A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主席無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數。

[刪除]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的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不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無需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刪除]

## A7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的任何事務，且在主席的同意之下，該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

[刪除]

## A73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A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74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1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5(1)

## A72(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以投票方式的表決(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的表決(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5(2)

## A72(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舉行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舉行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6(2)

## A73(2)及(3)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

(2) 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3)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77

A74

如：

如：

-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78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A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A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妥為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0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隨即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上或在會議或續會上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7(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隨即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或在會議或續會上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1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期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2

即使先前主要人員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或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A84(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79

即使先前主要人員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或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A81(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4(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81(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5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82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86(1)

## A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第87條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第87~~84~~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任期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A86(2)

## A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86(3)****A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本公司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情況下），屆時其有資格再次當選。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本公司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情況下），屆時其有資格再次當選。

**A86(4)****A83(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通告，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通告，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86(5)****A83(5)**

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A86(6)****A83(6)**

根據上文第(4)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根據上文第(5)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A87****A84**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第86(3)條委任的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88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91

即使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薪酬。

## A93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88

即使第9693、9794、9895和9996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薪酬。

## A90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本細則第102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本細則第10299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03

## A100

-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在保證或彌償下：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質享有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或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經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經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vi)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質享有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或~~
- (vi)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2) 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質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得將下列股份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未附有投票權並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附有限制性權利的任何股份。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質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得將下列股份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未附有投票權並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附有限制性權利的任何股份。~~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在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04(3)

## A101(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力或認購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
- (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力或認購權~~一~~；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一~~；及
- (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04(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 (ii) 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第104(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有效。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01(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 ~~(ii) 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第~~104(4)~~**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有效。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10

## A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 A113(2)

## A110(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A114

## A111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或延期會議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在會長或主席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時候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視乎情況)向任何董事發出通知書召開董事會會議。

## A116(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在會長或主席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時候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視乎情況)向任何董事發出通知書召開董事會會議。

## A113(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18

## A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22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依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19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依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27****A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高級人員。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開展。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職位的推選須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開展。

(3)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3)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A128(2)****A125(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30****A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A131(1)****A12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A136****A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37****A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A145(1)(a)(iv)****A142(1)(a)(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取代，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取代，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45(1)(b)(iv)A142(1)(b)(iv)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45(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及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第(a)及(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A142(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及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第(a)及(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A146(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A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A147**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49****A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A150****A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A152**

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彙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第本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49**

受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彙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第本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A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而非該等文件的副本)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而非該等文件的副本)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章程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摘要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A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第152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第152條所述人士發送第152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將本章程細則第~~152~~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章程細則第~~152~~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第~~152~~149條所述人士發送第~~152~~149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55(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152(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155(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A152(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A1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A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A157**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A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A158**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6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供查閱通知書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58(1), (2)及(3)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158(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新增]

A158(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新增]

A158(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62(a)****A159(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A162(b)****A159(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書，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及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書，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及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A162(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A159(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A162(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刪除]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增]

A159(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A163

A160

-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書約束。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書約束。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64****A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A165****A162**

-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 受第162(2)條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A166**

-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163**

-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書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書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A167(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年度

[新增]

A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A168**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A166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A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A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許奕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倪子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敬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梁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7.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